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1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贷款47,500万元,该贷款余额44,000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同意将44,000万元贷款到期日延期2年。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此次表决前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于2017年3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贷款47,500万元,该贷款余额44,000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财京公司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同意将44,000万元贷款到期日延期2年。公司需为财京公司本次期限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4,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隋景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经营范围:对新城区土地的征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开发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隋景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经营范围:对新城区土地的征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开发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3.担保金额:44,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贷款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六、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同意将44,000万元贷款到期日延期2年,并由财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认为,财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贷款期限调整有利于促进财京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减轻公司整体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中国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财京公司的经营和业

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外担保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4%。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5.30%,且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费用和差旅费自理,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该议案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邮箱:chif140@sina.com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9  
2.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836,655股,分别为龙秋华持有的23,295,420股和龙伟华持有的1,541,235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9%。本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3月24日,解除限售后龙秋华、龙伟华所持股份将继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确定。  
2.龙秋华自2019年7月9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33,331,378股股份,其中限售股23,295,420股,流通股10,035,958股;龙秋华于2019年12月11日辞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即龙秋华持有的公司33,331,378股股份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全部解锁。  
由于本次限售股解禁日距离龙秋华离职日期尚不足半年,因此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23,295,420股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均不得转让,待锁定期届满后可按照相关规定流通上市。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龙伟华为公司监事。龙伟华担任公司监事前,持有公司2,129,624股,其中限售股1,541,235股,流通股588,389股;龙伟华担任监事后,根据《公司法》规定,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龙伟华持有的公司股份2,129,624股按照75%进行锁定,即限售股1,597,218股,流通股532,406股。本次龙伟华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唐人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持有的唐人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秋华”)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龙秋华发行38,825,697股股份,向龙伟华发行2,568,725股股份。  
2.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资产发行合计41,394,422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17年3月17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总股本由493,195,485股变更为534,589,907股。  
3.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3月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45

证券代码:128092 证券简称:唐人转债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7日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由534,589,907股变更为801,884,86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先后变更为62,091,633股,并且继续增持股份。  
4.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34,685,939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01,884,860股变更为836,570,799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龙秋华及龙伟华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唐人神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12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除条件及符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和期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1.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 2.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 (1)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的30%
第二期	1.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2016、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6、2017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2.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 (1)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第二期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的30%+先期可申请解锁的股份(如有)
第三期	1.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2.根据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龙秋华、龙伟华承诺:龙秋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51.00万元、5,544.00万元、4,343.00万元。  
3.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7年3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龙秋华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2528-1号),经审核,2016年度,标的资产龙秋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9.10万元,高出承诺数238.10万元。龙秋华、龙伟华承诺之2016年度净利润承诺已全部实现。  
(2)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年3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龙秋华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2490-1号),经审核,2017年度,标的资产龙秋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5.36万元,高出承诺数131.36万元。龙秋华、龙伟华承诺之2017年度净利润承诺已经实现。  
(3)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相关责任的议案》,公司经过专项审核,同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相关条款,将龙秋华因受到非市场因素政策影响导致于2018年四季度产生的业绩损失1,227.00万元从业绩承诺方龙秋华及龙伟华的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  
2019年3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龙秋华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15883号),经审核,龙秋华、龙伟华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6.93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2,666.07万元。  
现业绩补偿数为龙秋华承诺截至2018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2018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扣除豁免金额后的数额1,069.61万元,由业绩承诺方龙秋华、龙伟华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现金补偿,其中龙秋华补偿909.17万元,龙伟华补偿160.44万元。  
四、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经收到龙秋华、龙伟华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1,069.61万元,其中收到龙秋华支付的909.17万元、龙伟华支付的160.44万元,补偿主体龙秋华、龙伟华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  
五、根据上述相关协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情况,龙秋华、龙伟华可申请解除第三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锁定。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逾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日期为2020年3月24日,解除限售后龙秋华、龙伟华所持股份将继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确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836,6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68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解除限售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龙秋华	33,331,378	23,295,420	2.7846%	16,500,000
2	龙伟华	1,597,218	1,541,235	0.1842%	0
合计		34,928,596	24,836,655	2.9689%	16,500,000

注:百分比数据加总后与相关百分比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百分比未尾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报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7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过人民币18.81元/股(含)。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起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9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7%,最高成交价为14.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29,7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090,000股,占公司2020年3月19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5,9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522,500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价波动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4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一、拍卖事项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9)粤03执14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获悉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以清偿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15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信托、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以滚动方式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一、本次风险投资收回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中融-融盈安泰1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优先级A类、封闭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中融-融盈安泰1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A类信托单位,参考年化收益率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上述风险投资本金及收益。本次风险投资收回本金共计3,000万元,取得收益2,150,383.57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有效期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备注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鼎泰5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	14,5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8日	6.8%	已收回本金14,500万元,取得收益1,889,833.33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盈安泰1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A类、封闭式)	3,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3月18日	8.1%	已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收益2,150,383.57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发恒进-联合保理提供信用增强的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7日	7%	未到期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开元9号集合信托计划	48,4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5月17日起满12个月之日	6.2%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收回进账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盛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的2,600万股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竞拍完成。近日,上述股份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站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南京金龙绿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润成、陈汉康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将浙江润成所持本公司2,600万股股票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北京中南泰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了本次拍卖,竞买了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和《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3月18日,浙江润成持有的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浙江润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汉康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  
浙江润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汉康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2,600万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数据》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